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 言	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0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吸收合并预案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徽水利/上市公司/公司/吸收合并方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存续上市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安徽水利
建工集团/集团/被合并方	指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建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	指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安徽水利拟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安徽水利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认购方	指	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毅达投资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璇玑	指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盐业	指	安徽省盐业总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铁路基金	指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安资本	指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寨水电	指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交易金额	指	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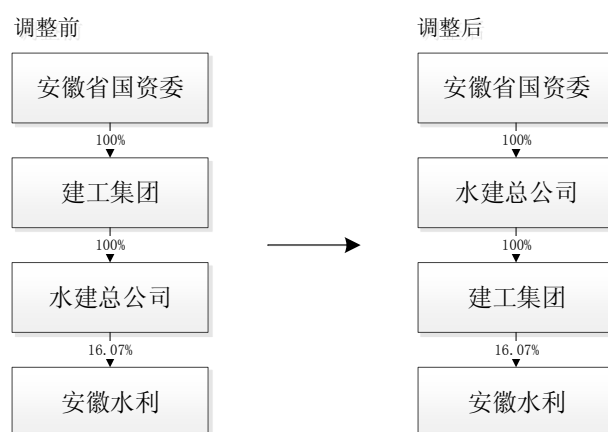
		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交易金额
购买资产交易金额	指	吸收合并交易金额-吸收合并交易金额中建工集团持有安徽水利股份评估价值
股权调整	指	将水建总公司现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国有股权划转至建工集团, 将水建总公司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 将建工集团划转至水建总公司
安徽省政府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异议股东	指	在正式审议《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 并且自安徽水利正式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安徽水利股东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 言

一、对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股权调整事宜的提示

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已原则同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建工集团整体改制上市工作。本次吸收合并前，需对建工集团进行相关的股权调整，包括依次将水建总公司现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国有股权划转至建工集团，将水建总公司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将建工集团划转至水建总公司。股权调整后，水建总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安徽水利为合并方，建工集团为被合并方。若建工集团整体改制上市工作方案进行后续修订，将可能形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相关审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股权调整前后的安徽水利控制关系变化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股权调整后，安徽水利拟向建工集团的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股份也相应注销。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同时，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8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等方面。

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吸收合并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安徽水利向所有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安徽水利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18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

经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313,634.37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1.18 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28,053.16 万股，鉴于本次交易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的股份将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约为 19,505.78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上市公司拟向员工持股计划（由华泰资管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和金寨水电等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78,8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最终确定为 11.18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吸收合并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水建总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均承诺，其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元证券受安徽水利委托，担任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若干规定》、《上市规则》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做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一、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三）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元证券就安徽水利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独立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安徽水利吸收合并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国元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安徽水利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安徽水利吸收合并预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七）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吸收合并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安徽水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安徽水利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吸收合并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安徽水利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规范的要求编制了《吸收合并预案》。本次《吸收合并预案》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 26 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吸收合并预案》中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水建总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记载于《吸收合并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6 年 3 月 29 日，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载明了交易对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交易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并载明本次交易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由于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数

量、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等事宜。

2016年3月29日，安徽水利与员工持股计划（由华泰资管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和金寨水电等八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交易对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交易定价原则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并载明本次交易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安徽水利已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明确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拟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提示。

（二）本次重组拟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

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纪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吸收合并标的建工集团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公司向水建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华泰资管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和金寨水电等交易对方合计发行不超过 44,046.01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两种情况下（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安徽水利股本总额均超过 4 亿股，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整个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用于认购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考虑定价基准日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情况确定，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同时，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提供了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机制、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等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股权调整后，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水建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目前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建工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权调整实施后，水建总公司拥有对其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

本次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本次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需履行的义务和/或责任在合并完

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建工集团 100%股权产权清晰，股权调整实施后，水建总公司拥有对其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房地产业务将集聚建工集团全部资源，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此次吸收合并将对双方的施工、地产等业务进行全面整合，从生产、销售、采购、融资、产业布局等多方面实现统一管控、协同经营、优势互补，这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体系和产业布局，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注销，上市公司承继建工集团的资产和业务，资产规模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安徽水利的实际控制人，水建总公司成为安徽水利的控股股东，安徽水利为吸收合并存续方，建工集团被吸收合并。安徽水利仍将保持独立的运营体系、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水建总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作出了具体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将实现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建工集团，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水建总公司，安徽省国资委为水建总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前及募集配套资金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水建总公司，安徽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将集聚建工集团全部资源，规模效应显著加强，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且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为推进建工集团的整体上市，建工集团剥离了非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弱或存在瑕疵等原因的不适宜上市的资产，剥离的资产由水建总公司承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建工集团将注销，水建总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形不复存在，水建总公司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与安徽水利的同业竞争规模将大幅缩减。

水建总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将对承接的建工集团剥离资产中与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将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完毕后，水建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安徽水利的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水建总公司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吸收合并预案》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建工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股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股权调整后，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水建总公司，水建总公司拥有对其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标的资产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

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员工持股计划（由华泰资管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和金寨水电等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等方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8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1.18 元/股。

同时，安徽水利已聘请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核查情况，表明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吸收合并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吸收合并预案》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九节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吸收合并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吸收合并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水利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及《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吸收合并预案》，并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安徽水利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吸收合并预案》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本次《吸收合并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重大事项，安徽水利的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开始停牌，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为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上述期间安徽水利股票收盘价分别是 10.41 元/股、13.67 元/股，上述期间累计涨幅为 31.32%。同期上证综指分别为 3,005.17 点、3,386.70 点，上证综指累计涨幅为 12.70%。剔除大盘因素后（即计算安徽水利与上证综指的涨跌幅偏离值），安徽水利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 18.62%，低于累计涨跌幅 20%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安徽水利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期间，Wind 建筑与工程III指数分别为 3,600.00 点、4,197.80 点，指数累计涨幅为 16.6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即计算安徽水利与 Wind 建筑与工程III指数的涨跌幅偏离值），安徽水利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 14.71%，低于累计涨跌幅 20%的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

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安徽水利董事会编制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6、鉴于安徽水利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届时本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内核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经过充分讨论后，提出了反馈意见，形成内核小组决议。

3、项目组根据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相关材料的补充、修订，并出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国元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吸收合并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讨论认为：

1、本次《吸收合并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和《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本次《吸收合并预案》公告前，安徽水利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吸收合并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2、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和《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向交易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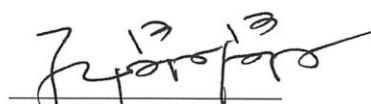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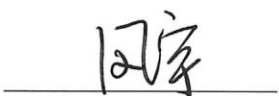


高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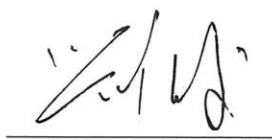


孔晶晶

财务顾问协办人：



风 宇



刘 俊

内核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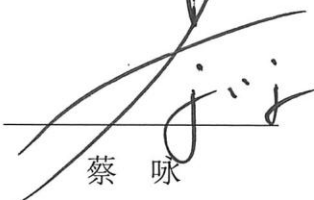
沈和付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王 晨

法定代表人：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